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565376332026601

# 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 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04-YZLZ

采购人：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供应商：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中智兴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 目 录

|                     |    |
|---------------------|----|
| 一、服务采购合同 .....      | 3  |
| 二、合同附件 .....        | 13 |
| 1. 采购需求 .....       | 13 |
| 2. 竞标声明书 .....      | 20 |
| 3. 竞标报价表 .....      | 22 |
| 4. 技术要求偏离 .....     | 38 |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43 |
| 6. 售后服务方案 .....     | 46 |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57 |
| 8. 联合体协议 .....      | 63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5 |
| 10. 磋商记录、最后报价 ..... | 66 |
| 11. 成交通知书 .....     | 74 |



# 一、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916号-001、广西政采[2026]5916号-002

供应商（乙方）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广西中智兴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招 标 编 号 GXZC2026-C3-001804-YZLZ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1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服务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含税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叁拾玖元叁角陆分（¥2164839.36）。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竞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1）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设计费（版权费等）、制作费（打样费等）、材料费、现场呈现费（场景搭建和租赁设备等）、有关的宣传物料采购费、成交供应商人员差旅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撤展费、人工费、检验费、执行费、服务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以及因甲方原因对本合同服务内容等进行调整或增加物料产生的费用。

（2）本项目涉及的物料、资源等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工程预估量清单》中所列内容，项目执行时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定稿为准。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本项目服务质量除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还须无条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技术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做出的高于前述标准的各项承诺。

4. 符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时间与整改时间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验收不通过，或整改后验收仍未通过的，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责任。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肖像权或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及配套服务所需的配套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配套服务所需的配套设备设施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自身情况，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1.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导致本合同目的（即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安全、如期、圆满举办）无法实现等情形时，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1.5 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

1.7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相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或整改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2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或优于原专业资质的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2.3 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后0.5日内，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并及时纠正。

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其他企业/个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7 乙方在参与竞标、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2.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数据、资料、信息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5日内将甲方提交给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完整归还甲方。如有缺漏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9 安全生产与保险保障

(1)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要求：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中，凡从事高空作业（作业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起重机械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的人员，均必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有效从业资格证书。乙方应在上述人员进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供全部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备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特种作业人员。如甲方发现乙方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该等作业、更换人员。

(2) 保险购买义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自行自费购买以下保险，并在保险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将保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备案：

①公众责任险：承保范围应覆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展览、拆除期间）因经营或管理过失导致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参展商、观众及其他进入服务现场的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保险期间应覆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期限（自进场之日起至最终撤展完毕之日止）。

②雇主责任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安装工程一切险）：承保范围应覆盖乙方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搭建、拆卸、搬运等作业）发生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施工设备及已安装物料的毁损或灭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保险期间同上。

(3) 保险维持与续保：乙方应确保上述保险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不得退保、变更或降低保额。如保险期限届满而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并向甲方提交续保凭证。

## 2.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商业信息、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乙



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 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实际控制人、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当加强项目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及教育，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4.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永久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视为根本违约，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最终交付验收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资料（即验收材料）；施工图定稿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搭建、电力接驳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具体交付使用日期由甲方根据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布展计划确定；服务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鉴于中国—东盟博览会作为国家级一类展会，具有严格、不可更改的开幕时间及极其重大的政治、经济、社会影响，一旦延误将给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声誉和经济损失，并损害国家利益，故本合同工期为绝对不可展延工期。

2. 乙方应按行业服务规范及要求、国标规范及要求、甲方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对项目服务质量负责。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行业服务规范及要求、国标规范及要求、甲方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等，均作为本合同项下的验收标准。

4. 乙方应对会务服务相关工作列出清单交给甲方，作为甲方对其服务验收依据之一，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验收书、结算书；
- (2) 租赁设备清单(含设备品牌、参数、租赁天数)；
- (3) 所有展位、展馆、会场布置的施工图纸，及使用时长；
- (4) 相关的图像、视频资料；



(5) 相关人工费用等。

####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与最终期限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含阶段性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所限定的小时内，无偿完成整改、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重新报请甲方验收。甲方亦可在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就发现的瑕疵或不符合约定之处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重做或解决。

5.2 前款所述的全部整改、重做与补救措施，均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验收时间前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无论甲方是否已提出书面异议，均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5.3 鉴于中国-东盟博览会具有极其严格、不可更改的开幕时间，以及一旦延误将给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声誉、经济与政治损失，双方特别明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博览会开幕前48小时（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更早布展截止时间），乙方提供的核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位搭建、场馆配套服务）仍未通过甲方及消防、安保（如有）等有关部门的联合验收的，甲方有权立即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拒绝乙方人员及物料入场；

(2) 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自行或立即委托第三方代为搭建、整改或提供替代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因紧急替代所产生的合理溢价、赶工费及其他一切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费用明细及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4) 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甲方上述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1) 签订服务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和合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双方根据工程预估量清单，并按成交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待双方核算确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和合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指定银行账户。

2. 乙方在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所有的款项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在本合同签署页的指定账户，在甲方每次付款或退付履约保证金（如有）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



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约定的例外（如有），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验收时间届满前，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责任与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同时，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敦促通知送达之日起【3】小时内开始整改，并在甲方书面敦促通知中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能在该时限内开始整改，或未能在通知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按前述要求再给予乙方一次书面宽限期（即重新给予乙方【3】小时内开始整改及重新载明的整改期限）。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对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完成的任何工作，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此外，无论甲方是否发出整改通知或给予宽限期，若乙方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违约行为，甲方亦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对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支付，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项目过程中，服务工作或相关技术文件不侵犯到第三人的肖像权、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技术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委托、转委托，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退还款到账当日。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逾期归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归还为止。

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8. 如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在参与竞标、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0.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应对第三方索赔或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鉴于本合同的履行涉及中国-东盟博览会这一重大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诉讼期间，为确保博览会正常秩序与公共安全，本合同项下与博览会现场搭建及服务直接相关的义务是否中止履行，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单方决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或仲裁的，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书；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含答疑、变更）；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服务方案等）；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贰份, 乙方肆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甲方(章)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br>2026年7月17日        | 乙方(牵头方)(章)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br>2026年7月17日 |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广西中智兴会展服务有限公司<br>2026年7月17日 |
|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会展路18号<br>广西会展大厦         |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6号                 |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6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C区南楼二楼整层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1-5813136                    | 电话: 0771-2092226                     | 电话: 0771-2021205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476341644@qq.com              | 电子邮箱: weiqr@gl-events-zzx.live          |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账号: 6249 5748 4402                  | 账号: 45050160426600000896             | 账号: 8001 0942 5166 662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56537633C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CPJP31     |
| 邮政编码: 530000                        | 邮政编码: 530000                         | 邮政编码: 530000                            |